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楊淑娟  
電話：04-7531434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4384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規定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(3個電子檔) (0438465A00\_ATTCH3.pdf、0438465A00\_ATTCH2.pdf、043846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2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修正規定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11月30日部銓三字第10953003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12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，業經銓敘部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以部銓三字第1095300346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請各機關辦理本(109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受考人如有銓敘部本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規定，因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(成)之情形，其資料報送事宜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

- (一)本年度內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(成)條件者：  
請於報送本年度年終考績(成)案時併同於考績人數統計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、姓名、職稱、職務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等資料。
- (二)110年度起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(成)條件者：  
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7條規定時程，並依本要點第12點規定報送其不辦理考績(成)之資料；年度中如有遺漏未隨時報送者，得併同各該年度之年終考績(成)案報送。
- (三)又以網路系統報送不辦理考績(成)人員資料之資訊程式尚在研修中，有關細部作業方式，銓敘部將於程式修改完成後，另行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四、另本要點第12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修正規定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